

# 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百三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 地（涉及中新镇莲塘村土地面积 共 5.882 亩）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广州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 号）等有关规定，拟 定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百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涉 及中新镇莲塘村土地面积共 5.882 亩）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如下：

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提供情况，广州市增 城区 2024 年度第二百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涉及中新镇莲 塘村土地面积共 5.882 亩）征收我区中新镇莲塘村土地面积共 5.882 亩，全部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粤府办〔2021〕 22 号文第二点规定，该项目不计提征 地社保费。

附件：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



附表

##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中 新 镇	莲塘村莲塘经济合作社、莲塘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第十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莲塘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莲塘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莲塘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莲塘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莲塘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莲塘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莲塘第八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莲塘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莲塘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莲塘第十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莲塘第十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	5.882	5.882	0
	合计	5.882	5.882	0

说明：

被征收土地全部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